

教育局
二零二六年員工交流計劃
適用於資助及直資學校借調人員的
條款及條件

1. 借調期

1.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借調至教育局工作的服務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不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經諮詢借調人員的僱主後，可更改借調期。

2. 總則

- 2.1 申請人會以其實任職級借調教育局。
- 2.2 借調期間，借調人員仍是原屬機構的僱員，其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與原先受僱時相同。除非本通函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不會因借調安排而有所改變。
- 2.3 來自資助或直資學校的借調人員，會在借調期屆滿後，返回原屬機構服務。
- 2.4 借調人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的規定。
- 2.5 借調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教育局人員的各項條例、規例及教育局指示。

3. 工作時間

- 3.1 學校以外辦事處的辦公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借調人員每周工作總時數通常為 44 小時。
- 3.2 工作時間或須因應教育局的運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 4.1 借調人員的原屬機構會繼續按照僱傭條款，負責借調人員的薪酬、專業發展及其他適用和可享福利。在適用情況下，借調人員會繼續按現時薪級表支薪，以及向公積金或其他適用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5. 僱員補償

- 5.1 借調期間，借調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因執行職務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傷，該員的原屬機構仍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負上補償責任。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借調人員在借調期間不得享有學校假期。
- 6.2 來自資助或直資學校的借調人員，在借調期間可享有相若於政府架構內同等職級並具有相同無間斷服務年資的人員所享有的例假。
- 6.3 借調人員必須在借調期間(即返回原屬機構前)，放取借調期內所賺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計劃結束後，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會全部取消。

7. 職責

- 7.1 借調人員須執行教育局在職責說明書內列明的職務。
- 7.2 為計算借調人員的公積金和處理其他與僱傭有關的事宜(例如年資、晉升機會、增薪點等)，借調人員在教育局的工作，可視為等同在原屬機構內擔任的原來職務。

8. 工作表現評核

- 8.1 教育局會採用劃一的評核表格，為借調期達三個月或以上的人員撰寫工作表現評核報告。評核報告只會向教育局和原屬機構內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披露。教育局或會因應原屬機構的要求，使用該機構的評核表格撰寫借調人員的評核報告。

9. 品行

- 9.1 借調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公務員有關品行及相關事宜的政府規則及規例。

10. 紀律制裁

- 10.1 借調人員如疏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履行職務，或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教育局會施以紀律制裁(包括書面或口頭警告等)。
- 10.2 如有證據證明借調人員疏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履行職務，或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教育局會對該員施以適當的紀律制裁；此外，亦可在借調期間或之後，把該員已確立的不當行為或裁定的刑事罪行通知原屬機構。

11. 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改動

- 11.1 如基於運作需要而認為有必要，教育局經諮詢原屬機構後，可在任何時間更改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借調條款及條件。
